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灣省	三萬九百七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四萬二千五百十三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三萬八千二百零三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三萬九百七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